

证券代码 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10月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符黎明先生
- (五)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系统
- (七)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2023年10月26日下午15:00点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拟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0,000.08 万股的 0.67%。其中，首次授予 215.6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授予 53.9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3%，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



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